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蔡怡軒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60  
傳真：02-23566217  
電子信箱：moi159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001376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第3屆第5次定期大會王議員義雄提案建議增加1席平地原住民議員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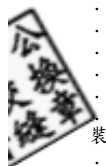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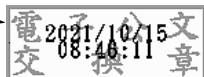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0月8日中選務字第11000260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地方制度法第33條有關直轄市原住民議員名額，原係沿襲「直轄市自治法」，明定直轄市有原住民人口在4,000人以上者，於直轄市議會議員總額內應有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，並無區分「山地原住民」及「平地原住民」。嗣98年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，本部基於考量地方民意代表性及議員運作效率，重新調整直轄市議員名額之計算級距，另為保障原住民參政權，本部依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（現為原住民族委員會）建議，將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分別保障，按人口數計算合理議員席次分配，另改制前有山地鄉者，亦保障其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。
- 三、茲因現行直轄市議員席次係按地方制度法第33條及地方立



法機關組織準則第5條採同一標準計算，旨揭建議事項，涉  
及直轄市平地原住民議員計算標準之調整，仍需通盤考量  
審慎研議。

正本：高雄市議會

副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